

《市民反映:路边线缆乱得像蜘蛛网》接续报道 本报关注的“蜘蛛网”线缆已处理



“蜘蛛网”线缆处理之后变得清爽多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以前门前的线缆乱糟糟的,电话线、宽带线等,各种线缆像蜘蛛网一样,既不安全也让人看着不舒服,现在整理后比以前清爽多了。”近日,《城市晚报》曾以《市民反映:路边线缆乱得像蜘蛛网》为题,报道了长春市朝阳区前进西街配电箱外线缆杂乱交织相互缠绕,形成一处处“蜘蛛网”,既影响美观也存在安全隐患。为有效解决问题,相关部门

结合道路改造,对“蜘蛛网”线缆进行清除治理,得到居民的广泛认可。

“我们协调了多个部门到现场查看,研究制定了线缆整治计划。”据现场施工人员介绍,由于此地属于老旧街区,多年来各运营商遗留的线缆越缠越多,线路归属复杂,网线、闭路电视线、电线等线缆需要仔细区分整理,工作量很大。

清除治理行动中,按照“拆除废

旧、更新换旧、归并散线”的治理原则对路边线缆进行了全面整治,将墙体上纠缠在一起的“蜘蛛网”逐条梳理,并将仍在使用的线缆重新捆扎整理。经过整理,周边环境变得整洁有序。

此次清除治理,从根本上消除了群众身边潜在的安全隐患,营造了安全有序、干净美观、安心舒适的社区环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履行合同起争议 法院调解化纠纷

近日,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四马路法庭调解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5月,原告范某与被告张某签订了《超市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原告范某将其经营的商店转让给被告张某,转让价款为7万元,后续张某陆续支付转让款,但一直未付清全部转让费,故范某到法院起诉张某支付剩余款项。该案件在四马路法庭调

解过程中,被告张某主张原告转给其店铺的部分商品已过期无法售卖以及原告给被告造成延期房租存在损失,所以一直未给付原告剩余转让款。该案件经法院居中调解,双方核对账目后,原告将给被告的损失扣除后,被告同意在约定时间给付原告剩余款项,双方达成和解。

合同纠纷在法院日常审理中是常见的纠纷案件类型之一,人们日

常生活、交流等方面离不开制定合同满足各种社会生活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合同编中,对合同的订立、内容等方面均有规定,但人们生活中订立合同未尽到注意义务也容易导致部分合同内容不能履行,或履行合同目的部分不能实现后,人们不能有效主张权利等方面都会导致引起诉讼。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迟到20年的赔偿款,他等到了

“真没想到,过了20年,我还能收到这笔赔偿款,孙法官,真的是太感谢您了!”申请执行人为办案法官送来锦旗后,紧紧握着法官的手表达感激。

一面赤红的锦旗,是对法官工作的肯定和赞赏,对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干警的激励和鞭策,更满载法院倾力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的责任和担当。

2003年10月30日,被执行人李某因向申请执行人魏某借款未果与其发生口角,以暴力手段将魏某打成重伤,劫取魏某数件财物。绿园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赔偿魏某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5.2万元。

宣判后,李某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赔偿义务,魏某也未向法院申请执行。直到20年后的2024年,魏某通过偶然的机会才知晓,法院有执行程序可以帮助其取得赔偿款,2024年7月5日,魏某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孙晓博接手案件后,

经查询确认被执行人李某名下无任何可执行财产。随后,法官与李某取得联系,李某十分惊讶:“没想到20年过去了,法院还会找我执行赔偿款。”“我出狱后没有什么正经工作,还款有困难。”

因李某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陷入僵局。经审慎思考后,办案人想到,“李某出狱已近10年,会不会有夫妻共同财产?”办案人立即转变思路,积极与民政部门沟通联络,确认了李某出狱后已重新组建家庭的情况,随即办案人与其妻子取得了联系。然而,在初次接触中,李某妻子情绪上比较抗拒:“李某在监狱服刑10多年,已经受到了惩罚,为什么还要赔钱?”

面对李某妻子的疑问,办案人向李某夫妻耐心解释了刑事责任与民事赔偿义务两个法律概念的区别,“李某服刑系承担刑事责任,但附带的民事赔偿责任也必须履行,若未履行生效判决将会被限制高消费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影响日后生活。”“《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有关财产,为

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双方均享有份额。因此,对被执行人配偶单独占有的房产、车辆、银行存款等财产,经查证属于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均可以按照被执行人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可供执行的财产。”

在办案人的耐心释法下,夫妻二人意识到自己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意来到法院进行协商。

夫妻二人来到法院后,李某妻子表示,两人都没有固定工作,经济拮据,法院能否出面与申请人进行协商,在赔偿金额上做出适当减免,以便尽快筹集资金,确保赔付到位。

鉴于案件的性质,办案人单独与申请执行人魏某进行沟通,向其说明李某当前的家庭情况和困难,希望其作出让步。在办案人的耐心调解下,申请执行人自愿将执行款降低到了4.5万元,李某夫妻二人十分感激并接受。随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李某夫妻按时、足额地履行了赔偿款。至此,这起时隔二十载的赔偿纠纷案件得以圆满解决,成功画上了句号。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共筑法治长城 守护蓝天梦想

为加强军地法治建设交流与合作,增强部队官兵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7月30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管莉、副庭长胡月皓携手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李鹏、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莲花山人民法庭负责人胡雪莹,于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走进空军航空大学飞行训练基地某训练团,举办了一场以“法律护航蓝天梦”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

针对部队官兵的实际需求,普法团队精心准备了关于婚姻继承、民间借贷、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多个贴近官兵生活的法律专题。

法官胡雪莹结合案例,阐述了法律对军人婚姻的特殊保护政策,帮助官兵们了解婚姻家庭中的权利义务、财产分配原则等法律知识,引导官兵正确处理家庭关系,维护家庭和谐;围绕“理性借贷,远离陷阱”主题,针对官兵可能遇到的资金借贷问题,详细剖析了民间借贷的法律风险,强调了合法借贷的重要性,并传授了防范高利贷、套路贷等非法借贷行为的实用技巧,增强了官兵们的金融安全意识。

法官李鹏结合当前网络赌博的新形式、新特点,通过剖析真实案例,揭露了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警示官兵们远离赌博;面对电信网络诈骗,通过模拟诈骗场景、解析诈骗手法,增强了官兵们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确保官兵们的财产安全。

在宣讲过程中,官兵们积极参与,踊跃提问,就自身或身边遇到的法律问题寻求帮助,普法团队一一耐心解答,现场气氛热烈。这种互动交流的方式,不仅加深了官兵们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记忆,也进一步拉近了法官与官兵之间的距离。

活动最后,民一庭庭长管莉代表长春市两级法院向全体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并表示,未来将继续加强与部队的法治合作与交流,为官兵们提供更加全面、精准的法律服务,共同守护祖国的蓝天梦想和法治长城。

此次普法活动不仅加深了军民之间的鱼水情谊,更为部队官兵送去了法治的清风,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军营环境、促进军民融合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是否有权请求婚内分割共同财产?

小冬与小夏于2014年登记结婚并生育一女。婚后二人购得一处房屋,登记在小冬名下,双方均认可该房屋系夫妻共同财产。

2022年12月20日,小冬与案外人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涉案房屋以128万元价格出售,首付款为16万元。刘某于2023年1月向小冬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账户转账11万元,其余5万元转至小夏账户;同年3月,刘某向小冬中国建设银行账户转入剩余112万元。

小冬未将收取112万元售房款的事实告知小夏,且未经小夏同意擅自处分售房款,不顾小夏多次反对进行大额炒股投资,将112万元售房款用于股票投资并亏损了75万元,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侵害了小夏的平等支配权,故小夏请求婚内分割售房款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但

一方非因生活需要在处分重大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当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本案中,小冬与小夏经协商一致后出售了涉案房屋,获得售房款128万元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在处分售房款时亦应当友好协商。但小冬未将收取112万元售房款的事实告知小夏,且未经小夏同意擅自处分售房款,不顾小夏多次反对进行大额炒股投资,将112万元售房款用于股票投资并亏损了75万元,属于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侵害了小夏的平等支配权,故小夏请求婚内分割售房款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二道区法院开展“送法进军营”普法宣传活动

为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7月31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岩,党组成员、副院长刘铁带领走进辖区部队开展“送法进军营”普法宣传活动,切实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立案二庭副庭长苏荔莎以“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向部队官兵们讲解民法典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案例对见义勇为、高空抛物、夫妻共同债务、居住权等亮点知识提供详细解读,以真实的案例剖析、精准的法条解

读和深入浅出的语言,教育引导官兵们提升法律意识,不断增强遇事找法、解难用法、维权靠法意识和能力。宣讲后,向部队官兵赠送《民法典》书籍,为官兵们日常学法、充实法律知识提供便利条件。

二道法院将以强化涉军维权审判为抓手,紧贴军人需求,延伸服务触角,进一步推动军民共学、共建向纵深发展,不断开创司法拥军工作新局面,为维护军人合法权益、促进军民融合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